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冠璋  
電 話：(02)7736-5884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40043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聯會函文影本（004314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將已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學生之高三成績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一案，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104年3月31日招聯字第104000001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已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高三學生學習熱忱，招聯會於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規劃「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6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之配套措施。爰請各高中協助將已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學生之高三成績，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再由各大學下載審查。
- 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定於104年6月23日至25日於該會網站開放各高中上傳前揭學生之高三下學期在校成績證明pdf檔，屆時請依大學甄選委員會另函說明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

104/04/20  
12:12:36